

資訊工程，工學博士（18學分）
IECS-D-FM-001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必修 應取得 6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IEE7917	文獻研討(二)	1
IEE7916	文獻研討(一)	1	IEE8901	獨立研究	2
IEE8931	專題討論(一)	1	IEE8932	專題討論(二)	1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IECS8990	博士論文	0	IECS8990	博士論文	0

選修 至少取得 12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IECS7014	演算法特論	3	IECS7015	作業系統特論	3
IECS7016	嵌入式系統特論	3	IECS7017	計算機結構學特論	3
IECS7070	數位影像安全技術專題	2	IECS7024	人工智慧特論	3
IECS7078	數位影像處理專題	2	IECS7074	資訊隱藏專題	2
IECS7111	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專題	1	IECS7075	數位浮水印技術專題	2
IECS7112	人工智慧與數位影像處理專題	1	IECS7113	人工智慧與計算機視覺專題	1
			IECS7114	人工智慧與影像辨識專題	1
			IEE7018	學術論文發表與寫作	3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		
IEE7019	工程專利	3			

資訊工程，工學博士（18學分）

IECS-D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--	--	--	--	--	--

應修畢業學分： 18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6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12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(摘錄)

第一章 修課要點

一、博士生修業期限為2至7年，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修業期限為3至7年，得依逢甲大學學則第15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逾期者應予退學。

如曾在本校修習學分，經抵免後，得酌予縮短修業期限，但至少須在校修業2年。博士班一般生至少須全時（full-time）留校2年進行研習。

二、博士生畢業前至少必須修滿18學分，其中包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學分；修習他系開設研究所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最多採計6學分。論文不計學分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除應修規定博士課程18學分外，加上碩士修習學分之總學分數必須達30學分。

第二章 資格考試

三、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資格考試辦法請參考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須知。

第三章 指導教授

四、博士生入學後，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。

五、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於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上先取得原指導教授的同意簽名，才能徵求新任指導教授的同意簽名。

第四章 論文計畫書審查

六、博士生修畢應修課程與通過資格考核後，必須先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，送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七、博士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成員至少3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成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聲請系主任敦聘組成之。

八、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公開口試方式為之，未獲通過之博士生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審查。

第五章 論文

九、博士候選人其論文成果已達水準，發表著作依以下分類評定點數：

（一）SCI（含SCIE或SSCI）期刊4點。

（二）EI期刊2點。

（三）TSSCI及其他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1點。

（四）專利0.5點，累積至多1點。

（五）以英文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0.5點，累積至多1點。

博士候選人累計修業10個學期以下者，其發表著作累計點數須達12點以上。超過10個學期者，其發表著作累計點數須達8點以上。且其中必須有1篇為前項第1款之期刊，除指導教授外，該生為第一作者並使用本系全銜發表。以上相關著作所述僅為本系對博士畢業生之著作發表門檻要求，並不包括論文指導教授之個別要求。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即可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十、博士生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十一、博士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紀錄、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結果、論文發表有關書面資料、博士論文初稿、與指導教授推薦函等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學位考試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安排學位考試。

十二、為保障學位論文品質，學位論文內容應符合原創性比對標準。在排除學生本人發表之論文來源後，整體相似度不超過28%，單一來源相似度不超過5%，超過者須敘明原因並由指導教授確認未有抄襲疑慮，始得通過論文初稿審查。

十三、博士論文之學位考試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學位考試申請審查通過後，即可安排考試時間，並於考試2週前將論文送達學位考試委員。

（二）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5至9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名單經校長聘請後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，並由委員中推選1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學位考試時，考試委員至少5人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替代。

（三）學位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，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1次為限。

（四）學位考試不通過，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1次為限，重考不及格者，即令退學。

第六章 修訂及實施

十四、其他有關規定，依逢甲大學學則及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。